附件5

平罗县“一业一证”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本人（单位）申请办理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（单位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、变更、注销等手续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二、行政审批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（单位）办理所需条件、所需材料、所需流程、所需时限，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。本人（单位）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，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，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（检查）。按规定容缺的材料，承诺在现场核查（检查）时按要求提供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人（单位）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。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、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，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（单位）承担。

四、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

上述陈述均是本人（单位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